**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TZHX2023060**

**（预公告）**

**采购人：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05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项目编号：PTZHX2023060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3、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信息安全产品：不适用

信用记录：

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评标委员会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食品卫生许可证 | 投标人提供合格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5.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6.2、获取地点及方式：

6.2.1上门报名：即投标人直接到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6.2.2邮件方式报名：即投标人先将标书费和邮购费转账或电汇至我司指定账户(开户名--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莆田分行，帐号—157 271 212 ；)，再将转账或电汇的银行回单、报名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联系人、手机、E-mail、报名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发邮件至我司（729226351@qq.com），我司再将招标文件通过快递或发电子邮件方式寄给报名人。招标文件售价为100元/份(含电子文档)。本招标代理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负责，本文件售后不退。

**7、投标截止**

7.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9、公告期限**

9.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9.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0、采购人：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莆田涵江区梧塘镇荔涵东大道1001号

邮编：351100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3599456159

**11、代理机构：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莆田市城厢区龙桥街道东园西路西山小区A区2号楼6梯五楼

邮编：351100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3950726899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莆田农商行行政服务中心支行 |
| 银行账号：9040 2100 3001 0000 0192 06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50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25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供货期限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1批 | 25000000.00 | 3年 | 批发业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1）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4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4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向代理机构投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荔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代理服务费按5万元计取。（2）收取方式：中标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转账等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 开户名--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莆田分行，帐号—157 271 212 ；  (2)其他：  （1）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按规定支付；(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有效、完整、清晰的，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3)质疑受理的其他要求： ①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②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 ③质疑人在递交质疑函时除应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供质疑人已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否则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 备注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6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④终止招标的，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食品卫生许可证 | 投标人提供合格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7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5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按照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的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为无效响应。带★的技术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任何一项视为无效响应。 |
| 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其他情形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响应条款的。 |
| 其他情形 |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其他情形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其他情形 | 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内容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其他情形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响应条款的。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莆田市中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1.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下浮率最高的分品目号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共分为6个品目号进行计算，按权重占比计算综合得分。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内容 | 分值权重占比 |
| 1-1 | 肉蛋奶类：鲜畜、禽肉及其副产品；鲜鸡蛋、鸭蛋、鹌鹑蛋；牛奶及奶制品 | 10% |
| 1-2 | 冻品类：低温冷冻肉类、鱼类、半成品制品、早餐预制品（低温类） | 35% |
| 1-3 | 生鲜蔬菜类：水果、蔬菜、豆制品、面制品、生鲜腌制品等 | 25% |
| 1-4 | 海鲜鱼类：冰鲜鱼、新鲜鱼、虾类、蟹、贝类等水产 | 5% |
| 1-5 | 粮油调味品类：大米、面粉、食用油、预包装调味品、预包装常温饮料、预包装烘焙原料（含低温产品）等 | 15% |
| 1-6 | 其它类：烘焙材料（散装），散装调味，散装干货，零星易耗品、日用品，早餐预制产品（热食类）等 | 10% |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品目号报价得分=（1-各品目评标基准价／1-各品目有效投标报价）×30分×各品目号权重**

投标人报价总得分=（品目号1-1）+（品目号1-2）+（品目号1-3）+（品目号1-4）+（品目号1-5）+（品目号1-6）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合同包各品目号所报下浮率均须≥5.00%，任一项报价低于规定下浮率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行为。**投标价含运输、搬运、税收及食品安全抽样检测费等费用。

注：

1. 各品目有效投标报价=通过审查的各投标人所报下浮率；
2. 各品目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各品目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下浮率由投标人自行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20%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55.00分

| **评分**  **部分**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 --- | --- | --- | --- |
| 投标人技术部分（A项）得分低于50%者将视为技术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技术商务部分主要内容需提供《技术商务评分标准对照情况点对点应答表》，未提供者按无效标处理。 | | | |
| A、技术部分（55分） | A1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第四点、第五点”的各项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1）标记为“★”的技术参数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负偏离将视为投标无效；（2）未标记“★”的技术参数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75分，扣完为止（第四点按6项技术参数，第五点按10项技术参数，计16项）；（3）正偏离均不加分。 | 12 |
| A2 | 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采取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食品安全保障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材可追溯管理制度、各类检测项目（如农残检测，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冷藏品储存与配送管理制度、配送人员健康、疫情防控保障。提供至少包含以上相应方案内容。方案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3分，方案较完整、科学、较合理的得2分，方案一般，内容不够完整、科学、合理、无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A3 | 投标人针对食品一品一码要有食品追溯源，企业要有注册使用福建省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需提供上游供货商最近连续三个月份且每个月至少3份不同供应商的系统追溯交易记录（系统截图，截图内容里必须体现出以投标人名义的公司名称）以及对应的供货商采购单据、供货合同、银行交易流水、正式结算税务发票。提供3份得1分，每增加3份加0.5分，满分3分。少于3份的不得分。 | 3 |
| A4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自有车辆情况（配备车辆必须具有冷藏功能）进行评分，拥有2辆冷藏车及2辆厢式货车得1分；每增加1辆冷藏车或2辆厢式货车得1分，满分3分。  须提供车辆冷藏功能证明资料与车辆图片、投标人企业自有的机动车车辆登记证和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3 |
| A5 | 投标人能提供同时支持手机app程序及PC端自助下单软件的得2分；提供微信小程序下单的得1分。需提供下单软件（对应手机端、小程序端）的详细功能介绍和操作演示截图，否则不得分。 | 2 |
| A6 | 投标人提供产品货源可追溯管理机制，要求实现全程可追溯。能提供产品可追溯相关证明材料并作出承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A7 |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有食品质量检测室且具备开展食品检测所需的相关检测仪器，需包含能够开展但不限于以下肉类、果蔬、冻品、鲜蛋类、大米等品类食材检测工作所需的食品安全检测仪器设备，以上品类全部具有的得2分，每少配一种品类检测仪器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每个品类的检测仪器最多按1台计算）。  【须提供检测室照片及检测仪器自有购置发票（设备购买发票日期须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检测设备计量检定或校准证明，未按要求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2 |
| A8 | 投标人具有食品检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1人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食品安全检测培训证书复印件、用工合同及投标人为该人员缴交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低于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3 |
| A9 |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送检食材（含蛋类、蔬菜类、调味品类、鲜肉类、冻品类、海鲜类、奶制品类、干货类、粮油类等）合格检测报告，每提供3个类别的检测报告得1分（单个类别最多提供1份），满分3分。  注：需提供权威部门出具带有CMA标志的检测报告，送检单位或被抽样单位须为投标人，原件备查。 | 3 |
| A10 | 招标人如需紧急采购物资的情况下，投标人承诺30分钟(含)之内将货物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得3分，60分钟(含)之内的得2分，90分钟(含)之内的得1分，  注：1、须提供服务响应时间的可行性措施，如配送食品所在地（包含食品分拣仓库、生鲜门店或生鲜卖场）到达招标人的地点所需要的路程说明的可信材料（使高德地图进行导航说明），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2、配送食品所在地（包含食品分拣仓库、生鲜门店或生鲜卖场）如果为自有产权，需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材料，并提供现场照片。  3、配送食品所在地（包含食品分拣仓库、生鲜门店或生鲜卖场）如果是租赁的，需要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及与租赁合同相一致的转账记录或发票复印件（转账记录或发票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3 |
| A11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全年无休全天候供货能力、配送流程、补退换货、售后服务、供货时效性等的承诺，有提供详细配送流程、补退换货机制、配送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售前和售后服务机制、供货时效性等相关方案材料，方案科学、内容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较科学、内容一般但有针对性的得2分，方案一般，内容不够科学合理、无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承诺函及相关具体方案材料的不得分。 | 3 |
| A12 | 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中为本项目制定的在自然灾害、停水、停电、车辆故障、食物中毒、大型活动、疫情等情况下的有效应急方案和应急措施，方案和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3分，方案和措施较科学、较合理的得2分，方案和措施一般，内容不够科学、合理、无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方案里面如果提及由第三方支持的，需要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 3 |
| A13 |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肉类、蔬菜类、水产品类分拣储存及加工场所情况评分，对投标人就本项目分类投入的分拣条件、分拣设备、分拣流程、分拣区域、分拣卫生措施、人员配备的方案进行评分，分拣储存方案完整、且条件和能力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分拣储存方案较完整，且条件和能力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分拣储存方案一般，且条件和能力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方案不能满足基本的卫生条件要求，不得分。以上涉及到场地、设备、人员配置需要提供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场地及设备发票复印件和实物照片、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涉及到流程、区域划分必须提供现场照片；提供原件备查。 | 3 |
| A14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置、分工情况，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并提供从业人员（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10人的得3分，方案较科学、较合理的并提供从业人（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7-9人的得2分，方案一般，内容不够科学、合理、无针对性的并提供从业人员（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4-6人的得1分；方案中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清单，清单内需体现人员分工情况、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和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列表中人员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A15 | 投标人具有蔬菜、家禽养殖、水产养殖三种类型基地或与蔬菜、家禽养殖、水产养殖三种类型基地有协议的，同时具备三种类型基地的得3分，具备其中两种类型基地的得2分，具备其中一种类型基地的得1分。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如自有的需提供企业登记资料并提供现场照片；2、如合作的需提供合作协议和合作基地的登记证明并提供现场照片、银行交易流水、采购发票复印件（发票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前，不含当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3 |
| A16 |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省级辖区内有自有冷库，同时具有低温冷库和高温冷库的得2分；仅具有低温冷库或高温冷库的得1分。  注：投标人需要提供冷库采购合同及采购发票证明，并提供现场照片（含冷库内部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 | 2 |
| A17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提供1人得1分，满分2分。需提供食品安全员证书复印件、用工合同及投标人为该人员缴交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低于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 2 |
|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A=A1+A2+A3+A4+A5+A6+A7+A8+A9+A10+A11+A12+A13+A14+A15+A16+A17 | |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00分

| 评分  部分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 --- | --- | --- | --- |
| B、商务部分15分） | B1 | 投标人同时通过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的得2分，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评标过程中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网站进行核查，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中信息与网页不一致或查询不到记录的，本项不得分）。 | 2 |
| B2 | 投标人售后服务取得《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标准五星级证书得1分，未取得不得分，认证范围至少须包含生鲜食品、日用百货等产品。  注：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评标过程中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网站进行核查，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中信息与网页不一致或查询不到记录的，本项不得分）。原件备查。 | 1 |
| B3 | 投标人有通过ISO28000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评标过程中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https：//www.cnas.org.cn）网站进行核查，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中信息与网页不一致或查询不到记录的，本项不得分）。原件备查。 | 1 |
| B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用户满意度落款时间为准）用户满意度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用户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好的得0.5分，满分3分。须提供合同、合同期内任意一次的结算发票复印件及满意度调查表，否则不得分。同一业主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证明只计算一次。 | 3 |
| B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正在经营的自营生鲜门店或生鲜卖场，连锁店铺超过2家（含）的得1分，4家（含）及以上得2分，满分2分。同时要求自营生鲜门店或生鲜卖场所属为同一法人单位，并且自营生鲜门店或生鲜专卖店店招（门店名称或门店招牌）与投标人参与竞标公司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门店（卖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门店（卖场）的实景图片、场地租赁合同（需要提供与合同相符的转账流水复印件）或场地产权证明等面积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B6 | 投标人承诺：投标人或投标人的分公司或分店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未出现因经营的食品或农产品不合格而被罚款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结果。 | 3 |
| B7 | 根据投标人购买并在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1000万元以下不得分，1000万元≤投保金额<2000万元，得1分，2000万元≤投保金额<3000万元，得2分，投保金额≥3000万元，得3分。【备注：投标人须提供保单、购买发票复印件，购买保单落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前且在保有效期内，以发票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 3 |
| 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为B=B1+B2+B3+B4+B5+B6+B7 | | | |

加分项（F4×A4）/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1. **招标内容及要求**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食堂物资采购项目，供货期3年（36个月）。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产品标准、数量和服务要求，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产品前来投标，以充分显示贵公司的竞争实力。中标人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质量要求，若因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的质量、卫生标准等问题所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后，采购人将根据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证明材料进行实地考察，若发现中标人虚假应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相关部门。

二、本项目预算总金额及有效期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2500万元，供货期3年（36个月），中标人按采购人实际需要的计划数量进行供货，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总金额2500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评标时的报价只作为获取按实结算的投标折扣依据，不作为实际结算的合同金额。

若在合同期内采购总金额已经达到本项目预算总金额，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格且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包装、制作、安装及退换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

自合同签订后，在接到采购人订单需求经确认后，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送达至指定地点。供货期限届满后两个月内，采购人尚未重新确定供货商的，中标人应按本合同继续供货。

**★三、招标要求**

**投标人须以书面承诺函形式，承诺完全响应本招标要求所述的（包含但不限于）所有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1. 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食材分为：
2. 肉蛋奶类：鲜畜、禽肉及其副产品；鲜鸡蛋、鸭蛋、鹌鹑蛋；牛奶及奶制品；
3. 冻品类：低温冷冻肉类、鱼类、半成品制品、早餐预制品（低温类）；
4. 生鲜蔬菜类：水果、蔬菜、豆制品、面制品、生鲜腌制品等；
5. 海鲜鱼类：冰鲜鱼、新鲜鱼、虾类、蟹、贝类等水产；
6. 粮油调味品类：大米、面粉、食用油、预包装调味品、预包装常温饮料、预包装烘焙原料（含低温产品）等。
7. 其它类：烘焙材料（散装），散装调味，散装干货，零星易耗品、日用品，早餐预制产品（热食类）等。
8. 各类食材的具体要求：
9. 大米必须符合《大米》（GB/T1354-2018）国家标准和《粮食》（GB2715-2016）国家标准，并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10. 糖、味精、酱油、醋、豆制品、生粉、面粉等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11. 食用植物油必须符合《植物油》（GB2716-2018）国家标准，并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12. 猪、牛、羊、鸡、鸭等鲜、冻肉类及其制品均必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采购猪肉的还应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13. 鱼、虾、贝、蟹、藻、头足等鲜、冻水产品类及其制品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14. 禽蛋、水果、蔬菜,生鲜等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15. 烘焙材料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16. 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如果是转基因食品的必须如实告知采购人，且符合相关食品标准。
17.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的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
18. 冻禽产品应符合《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GB2707－2016），其他冻品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实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所提供的冻品应为无变质、无异味、无腐败、无杂质，无过保质期，非病死禽、畜制品,并经检验、检疫合格，产品不得超过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指标。外包装应标注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出产地、出厂日期、保质期等明显的标示。冷冻品供货时可按采购人要求切割至烹饪标准。
19. 投标人应针对所投食品的不同情况，按以上品类分别提供相关食品安全保障措施，以保证所供应的食品符合以上质量要求，确保食用质量。
20.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要求，如有需要中标人提供其他相关食品安全检测材料的，中标人应当提供给采购人。

**四、质量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国家食品卫生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物资验收实行索证制度，每批物资供货方必须出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检验证明。大米、面粉必须有食品安全标志，蔬菜类有残留农药检测报告单，猪肉、禽类等食品有检疫合格证明；对蔬菜、蛋类等农产品，实行可追溯制度。所有的有带保质期的货物，必须带有保质期且剩余保质期不少于规定保质期的二分之一（含）以上的保质期限：

**（一）蔬菜、水果**

1、投标人提供的必须是新鲜蔬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1. 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国家标准，蔬菜须每日提供所有供应品种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2. 蔬菜色泽新鲜、外表干净、无黄叶、外形完整均匀，不得提供过长的菜头和菜根，无污秽不洁、无异物混入，无腐烂变质、无农药残留或含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 **果蔬产品必须是优质货品，净菜率不得低于95%。**
4. 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

2、投标人提供的必须是新鲜水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1. 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国家标准；
2. 色泽新鲜、外表干净、外形完整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实无萎焉；
3. 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
4. 口感正常，具有水果特有的风味。

**（二）大米**

1、投标人提供的大米外包装必须完整密封，包内重量与外包装标示要相符。米粒色泽呈精白色或淡青白色，有光泽，呈半透明清澈饱满；米粒形态：呈长形或椭圆形，子粒均匀，组织紧密完整，有少量碎米，无霉变，无虫害，无杂质；气味：具有纯正的香味，无霉味、无腐败、无异味。

2、大米需为当年新米或上年度晚米，产地不限，必须符合《大米》（GB/T1354-2018）国家标准和《粮食》（GB2715-2016）国家标准，并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食用植物油**

1、投标人提供的食物植物油的卫生指标应符合《植物油》（GB2716-2018）国家标准并通过质量安全认证，并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2、常温下外观清澈透明无悬浮物，气味纯正无异味，黄曲霉素不超过国家规定，不含抗氧化剂，不混合其他无效物质，不添加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食用油包装箱以每桶包装规格≤20升进行送货。

3、中标人供货时需提供来源方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及一年期内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每个品牌每年提供至少1次。

**（四）肉类、水产及其制品**

**1、猪、牛、羊、鸡、鸭等鲜、冻肉类及其制品**

投标人提供的猪、牛、羊、鸡、鸭等鲜、冻肉类必须符合《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国家标准，供货时每批次猪、牛、羊、鸡、鸭等鲜、冻肉类必须提供动物货物检疫合格证明，采购猪肉的还应提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冷冻、冷藏食品须配冷藏车运输。产品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必须符合产品温控等储存要求。

①猪、牛、羊等鲜、冻肉类:无异味、无酸败味；

②鸡、鸭等鲜、冻肉类：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2、鱼、虾、贝、蟹、藻、头足等鲜、冻水产品类及其制品**

投标人提供的鱼、虾、贝、蟹、藻、头足等鲜、冻水产品货物类必须符合《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2733-2015）国家标准，泥螺、河蟹、螃蟆、河虾、淡水贝类必须鲜活，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冷冻、冷藏食品须配冷藏车运输。产品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必须符合产品温控等储存要求。

**3、禽蛋**

禽蛋类产品必须为无公害认证的农业基地产品，且保证新鲜，每箱碎蛋个数不超过5%，重量相差不超过0.25KG。蛋类应符合《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国家标准。

**（五）奶制品**

**1、巴氏杀菌乳：**投标人提供的巴氏杀菌乳应符合《巴氏杀菌乳》（GB19645-2010）国家标准,要求当天鲜奶并提供全程冷链运输配送。

①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②滋味、气味：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

③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2、发酵乳：**投标人提供的发酵乳应符合《发酵乳》（GB19302-2010）国家标准。

①色泽：色泽均匀一致，呈乳白色或微黄色（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

②滋味、气味：具有发酵乳特有的滋味、气味（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

③组织状态：组织细腻、均匀，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特有的组织状态。

**3、**其他奶制品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符合卫生质量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六）预包装产品、副食品及其他类**

1、糖、味精、酱油、醋、豆制品、生粉、面粉等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

2、干散货外形完整均匀，色泽正常，有光泽，无腐烂、无变质、无变味、无霉变、无虫蛀、无杂质，不混合其他无效物质，不添加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干货要求保证干性。

3、豆干、紫菜、虾米等散装副食品应达到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质量要求，标准生产保质期限。

4、早餐类预包装食品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标注生产保质期限。

5、副食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出产地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所有的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要求。

**五、服务要求**

1、投标人提供送货上门服务。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全年无休、全天候供货、不限供货金额起点，投标人须指定固定车辆和司机负责送货上门，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批量送货通知后，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送达所有产品。

2、投标人的送货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及采购人关于安全监管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提供无犯罪记录及有效期内的身体健康证明，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投标人进入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的运输车辆、人员（运输车辆、人员相对固定），必须遵守学院的有关制度，进入学院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并服从门卫的检查和调度。

3、投标人的配送人员需知悉其公司对配送标准及相关制度要求。配送人员需知悉采购人对配送工作的要求，并服从指挥，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要求。

4、投标人应建立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及货物安全性出现问题。

5、投标人的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温度的环境中。

6、当日配送的货物应分类堆放，水产类、蔬菜类、生鲜类产品相互间不得互相叠压，避免出现水渍乱流、包装破损现象，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活鲜类产品需有供氧设备。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7、★冷藏、冷冻食品必须使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配送车辆至少1辆冷藏车、2辆厢式货车，备用冷藏车辆不少于1辆。**

8、投标人所提供货物须有货物可追溯管理程序，允许采购人随时查阅货物各环节相关记录（包含原料采购记录、原辅料的合格证明及验收记录、原辅料进出仓记录、生产过程记录、成品进出仓记录、成品检验报告<自检、送检>、销售记录、须冷链运输的货物提供冷链运输记录等）。

9、采购人提前一天将次日的采购计划单交给中标人，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采购计划单供应。因天气及市场等特殊原因，不能按采购计划供货或需要更换品名的，需提前经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未经许可中标人擅自更换品种的，采购人视情况可以对擅自更换品种部分不予结算。

10、中标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进行的不定期随机抽查不同品种的超市或市场价格结果（特价、促销价及常态化平价超市平价商品不作为基准价格依据）。如遇超市搞活动促销等活动，则该产品价格按促销价执行，不再下浮。

**11、★市场价格采集结果可为超市采购的正式发票、购物小票或者市场询价采集的价格汇总表，均可作为基准价格的依据，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询价结果，不得以未参与共同询价等任何理由拒不承认采购人的询价结果。市场价格调查过程中如有需要超市采购的食材，产生的采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此项要求须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12、★投标人需承诺物资供应率达采购人日常需求物资清单的95%以上，无条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上架货物，对于新要求上架的货物要在三个工作日完成。此项要求须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1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无条件服从国家、当地政府及采购人对疫情防控等相关政策的要求并严格遵守。

**14、★投标人须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分类，提供对应产品分类的app及PC下单软件。供应票据须按供应产品的最小单位提供纸质清单明细及电子清单。此项要求须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商务要求（第六点至第十六点）：**

**六、货物验收及售后服务**

**（一）验收**

1、中标人应对供应的物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对所提供的采购物资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定期提供配送车辆消毒证明；按采购人要求将采购物资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验收人员：采购人指派人员对中标人所供的产品的品种、数量、质量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货物质量标准”为准。

3、验收时间：每天上午6:00以前，下午15:00以前（除另有约定外）。

4、验收地点：验收地点为采购人的指定餐厅（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内）。

5、验收要求：

1. 验收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及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为依据。采购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物资验收实行索证索票制度，确保可追溯。必要时中标人必须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检验证明。中标人采购需提供来源方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
2. 采购人收货时严格按照质量规定验收，投标人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食品到达目的地要求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呈现解冻和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送货车辆的温度要有记录存档。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所提供的日用品、主副食品的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退回，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3. 验收过程中，实际数量以采购人验收（过秤）为准，冻品必须去冰后以货物实际净重量为准。除冰后食品净重不得低于总重量的90%，不得出现化冻后二次冰冻或人为改变原包装行为。双方无异议在进货单签字确认。
4. 包装要求：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损、漏气，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的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5. 标签标识：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冻品、副食品及其他预包装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规定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6、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预见原因造成个别品种的临时调整，中标人应事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确认后方可调整。

7、物资验收票证要求

|  |  |  |
| --- | --- | --- |
| 类别 | 产品资质名称 | 验收索证要求 |
| 鲜猪肉 | 1.《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由生产厂家所在地及产品销售集散地当地政府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证明，随货同行 |
| 2.《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 由生产商提供本批次产品的肉品品质合格证明，随货同行 |
| 3.货物清单 |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 畜禽冻肉类 | 1.《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由生产厂家所在地及产品销售集散地当地政府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证明 |
| 2.《产品合格证》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货同行 |
| 3.货物清单 |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 肉制品 | 1.《检测报告》 | 由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半年内有效） |
| 2.《产品合格证》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货同行 |
| 3.货物清单 |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 冷冻水产品 | 1.贮存地的出入库检验证明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
| 2.货物清单 |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 蔬菜 | 1.检测报告 | 供货单位提供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验的加盖公章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随货同行 |
| 2.货物清单 |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 副食品 | 货物清单 |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二）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中标人对所提供的采购物资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

2、中标人应在供货时提供供货来源证明材料。

3、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将采购物资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

★**5、采购人指定采购人员的初验签收不视为对中标人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可。**

6、中标人需要当日提供所配送产品的销货台账，进入福建省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系统，销售给采购人系统上指定的帐号，做好产品追溯。录入的产品信息必须与货物清单保持一致，包括产品名称、产商等信息。

★ **7、投标人须承诺每年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投保金额≥2000万元。投标人须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交货方式、时间及地点**

（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向中标人发送订单，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订单后按照采购人指定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地点、数量、品种、质量要求等，将货物准时送至采购人的指定交货地点。

（二）采购人的指定交货地点不限于以下 2 项，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荔园食堂（涵江区梧塘镇荔涵东大道1001号）

2、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桂园食堂（涵江区梧塘镇荔涵东大道1001号）

（三）应急保障要求

1、中标人应提供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运输故障等情况下供应物资应急预备方案。

2、采购人有突发采购应急需求的，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小时内应将所需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因食堂工作接待不确定性和紧急任务需要原因，中标人须确保以下情况可及时进行紧急补货或代购部分非主营食材(紧急补货或代购部分非主营食材，供应商应按照政府物价部门当日发布的物价信息或同等超市门店当日公开售价收费，不得任何形式加价或推诿拒绝）。中标人在临时配送或补货时不得有配送金额限制，不得将配送成本转嫁到原料成本中。

4、中标供应商需指定专人负责临时补货及紧急配送协调工作。每日6点到晚上16点为可补货或紧急配送时间。

**八、付款方式**

按月按实结算，经双方对帐确认,采购人收到本月全额税务正式发票及相关结算材料并经审签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如果中标人有违约记录，采购人可以延期付款。

中标人必须按照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财务规定出具与投标单位名称相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九、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以现金或转账形式缴交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供货期内未发生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合同强制终止的前提下，待供货期满后三十天内由采购人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义务而造成的损失。

1. **★ 违约责任**

**投标人须以书面承诺函形式，承诺完全响应本违约责任所述的（包含但不限于）所有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1、中标人应在经营许可范围内经营，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采购人需要及时供货，中标人逾期供货超约定时间一个小时以上两个小时以内，每次视情予以扣款1000-5000元；影响采购人伙食供应的，采购人有权就近自行购买或订餐，采购或订餐的款项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按实际支付，并从中标人未付货款中扣除，同时每次视情予以扣款2000-5000元。逾期供货超过两个小时的，采购人有权当日拒收货物并就近自行购买或订餐，采购或订餐的款项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按实际支付，并从中标人未付货款中扣除，且第一次扣中标人违约金5000元，第二次扣10000元，第三次扣20000元，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停止供货的，第一次扣中标人违约金50000元，第二次扣100000元，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就近自行购买或订餐，采购或订餐的款项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按实际支付，并从中标人未付货款中扣除。同时计入“合同解除条件”约定中的违约1次。

4、在食品验收过程中，对采购的食材如大米、粮油等若出现初始验收无表面品质问题而在加工成熟食后出现异常变色变味现象的，采购人除拒付不符合要求的商品货款外，第一次扣款5000元，第二次扣款10000元，第三次扣款20000元，并视采购人的损失情况追究中标人责任。

5、中标人销售给采购人的货物数量不得超过约定的采购计划数量，超过约定的部分，采购人有权予以退回；不足约定采购计划数量95%的，应按采购人决定是否需要即时补足。需要即时补足而不能即时补足的，中标人应按该货物不足部分金额的3倍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200元的按200元计算；因中标人未及时补足（不可抗力除外）而影响采购人就餐的，每次视情予以扣款1000-5000元。

6、中标人要保证所配送的商品新鲜、安全、卫生、符合饮食要求，中标人销售给采购人的货物以次充好、不符合保质期要求（中标人所供应货物的保质期不得少于该商品原有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以及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退货并责令中标人更换合格货物，同时中标人应按当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总金额的5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200元的按200元计算。中标人未及时更换合格货物，影响采购人伙食供应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相应的不合格货物（中标人未及时处理，采购人有权按销毁处理）并就近自行购买或订餐，采购或订餐的款项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按实际支付，并从中标人未付货款中扣除，同时每次视情予以扣款1000-5000元。中标人更换的货物仍以次充好、不符合保质期要求（中标人所供应货物的保质期不得少于该商品原有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以及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中标人应按当批不符合要求货物总额的1倍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500元的按500元计算，同时计入“合同解除条件”约定中的违约1次。造成影响的，视情节扣款5000-20000元。

7、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已过保质期或变质的，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10000元，并无条件退货，同时计入“合同解除条件”约定中的违约1次，超过三次（含）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中标人需承担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所带来的经济、法律等一切责任，采购人有权视情节单方面解除合同。

9、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市场监管管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督管理、检查考核。如因中标人所配送食品造成食源性疾病等事故，经有关监管部门认定后，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仅要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受害人的人身损害赔偿责任、对采购人的违约责任、相关的行政处罚责任等】）。

10、中标人销售给采购人的货物，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向权威部门送检(每半年1次，含政府常规食品安全抽检)，送检或抽检出现不合格增加1次检验。送检或抽检（含复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随货提供的检验、检疫证明经查证系虚假的，视为违约，按相关规定处理并计入“合同解除条件”约定中的违约1次，送检或抽检出现不合格超过4次（包含4次）直接解除合同。

11、在国家或省、市食品安全抽检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所配送的肉类、干货、蔬菜、果品、主食及其他副食品等出现变质变味、过期；蔬菜瓜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肉制品，家禽鱼类有病毒危害，面制品添加剂超标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视情况追究法律及经济责任。

12、中标人对于有冷藏、冷冻要求的食材未按配送规范要求使用冷藏车辆进行配送的，采购人每次对中标人扣款1000-2000元。

13、为确保价格公开、公平、公正，采购人可定期或不定期对所供商品进行分类或批量价格抽查，中标人如有弄虚作假、所供商品售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供货结算价格高于双方确定的价格时，视情节按产品差价总额的10倍对中标人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算。

14、对采购人因自然灾害、停水、停电、防洪防台风、重要或大型活动、疫情防控等情况下要求的紧急物资，中标人须有能力按照采购人需求送至采购人要求地点，确保采购人伙食及时保质保障，如中标人不能按时送达，中标人须支付采购人每次2000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凡因中标人原因而影响采购人伙食供应的，采购人有权就近自行采购或订餐，采购或订餐的款项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按实际支付，并从中标人未付货款中扣除，同时每次视情予以扣款1000-5000元。

15、中标人违反国家、当地政府及采购人有关疫情防控等规定的，采购人视情对中标人扣款5000-10000元（具体金额由采购人视情节在幅度内确定），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危害采购人安全管理的，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损失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16、除以上违约责任外，中标人违反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其它要求的，采购人视情对中标人扣款200-1000元（具体金额由采购人视情节在幅度内确定）。

17、中标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采购人可从中标人当月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另向中标人追偿。

18、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供货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9、在签订采购供货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0、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按总逾期货款每日1‰计算，但总额不超过逾期支付货款的3%。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及时对账结算，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2、合同届满后，无未了事宜，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书面申请后30日内一次性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逾期支付应按每日1‰计算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3%。

23、中标人必须及时更新缺货或断货的产品。因天气及市场等特殊原因，每月允许中标人更换蔬菜品种不超过5次，但需提前经采购人管理人员批准。中标人应及时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上、下架的产品种类。未经许可中标人擅自更换蔬菜品种的，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24、要确保每天采购人的食堂食品原料能按约定时间准时送达，服从采购人配送时间要求、考核、整改、处罚。

25、中标人对所提供的产品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对自然灾害、采购人或上级通知等不可抗力因素情况，当天预定食材包退。

26、中标人在供货期限内，应严格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用工，签订用工劳务合同，并按规定为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及相关的劳动保险，供货期限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第三者伤害责任的，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27、中标人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初更新平台的产品，且产品更新需达到15样产品；采购人所需物品，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不得迟于5个工作日上架。未履行此条款，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28、若中标人存在违约，则采购人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交通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均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

29、若中标人供应的食材类别未按照招标品目号进行分类，将下浮率高的产品归入下浮率低的产品类别，视为违约。按当月该产品的总金额乘以折扣率差值的3倍对中标人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算。

**十一、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十二、合同解除**

1、中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以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有下列第（3）情形的，采购人同时还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要求赔偿损失；涉嫌犯罪的，交由司法部门处理。

（1）采购人可前往中标人的经营场所（含仓储场所）或生产场所进行考察【中标人经营场所（含仓储场所）或生产场所有变更的须跟采购人提前报备】，若出现中标人场所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

（2）中标人多次（五次以上，含本数）违约；

（3）因中标人产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销售国家明令禁止食用的食品；

（4）中标人转让、转包、分包产品供应的；

（5）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停止供货，经向采购人物资采购部门说明理由不予采信的。

发生上述合同解除事宜，合同自采购人解除合同通知发出之日起自动解除。

2、中标人有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或供应假冒伪劣商品的，按照情节轻重明确承担相应的责任，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中标人，采购人将其信息上报上级机关处理。

3、其它违反合同约定应予以解除合同的行为。

**十三、结算方式**

食材结算价格按日结算，结算价计算方式为：由中标人自行采集采购人指定的莆田区域内永辉超市（采购人可以提前一周告知中标人要求变更具体莆田区域内的永辉超市实体）当日吊牌价作为次日所供应产品结算的基准价。每个月要求市场询价不低于2次。

**供货产品的结算价=基准价\*（1-下浮率）。**

**采购人将不定时进行随机抽查不同品种的市场价格（抽查指定永辉超市早上10点前的吊牌价。特价、促销价、超市平价商品不作为价格依据，如遇超市搞活动促销（特价、促销价、超市平价商品）等活动，则该产品价格按促销价执行，不再下浮。中标人须认可采购人随机抽查的价格。如果出现供应商报价与卖场实际售价不符的情况，同意采购人按规定进行处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若碰到该产品种类超市没有销售等情况，则参照对应的情况进行基准价格或售价采集。**

1. 该产品有市场建议零售价的，则以该产品的建议市场零售价为基准价，按照承诺下浮率执行优惠。
2. 食材市场调查小组当天在莆田各大超市的现场询价结果，作为基准价，按照承诺下浮率执行优惠。
3. 食材市场调查小组当天在莆田天九湾批发市场的现场询价结果，直接作为供应价，不再进行下浮。

**十四、特别约定**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投标人需书面承诺近3年内没有被相关监督部门处罚过且没有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记录。投标人须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中标人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为两个月的供货试用考核期，在试用考核期内中标人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供货要求的（包含货物品种、质量、交货等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予以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还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等；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六、其他要求**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中标人必须自主经营管理，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分包、转包、变相转包或以他人身份挂靠；一经发现核实，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做出书面承诺。未提供书面承诺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因特殊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的，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主动协商相关事宜，在对方未明确答复或短期内未找到合适的接替中标人之前，必须按合同规定事项执行。如因中标人单方面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拒付已购商品的金额，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索赔或分歧，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4、中标人与任何第三人（主要指生产商或供应商）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所发生一切人身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6、被确定为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食堂食材定点采购供货的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与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签订合同。

★7、因不可抗力或上级政策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或停止供货时，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协商变更或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

8、若组织二次验收，验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的\_\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2合同总价组成：\_\_\_\_\_\_\_\_\_\_\_；

3.3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_\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_\_\_\_\_\_\_\_\_\_\_

4.2交付地点：\_\_\_\_\_\_\_\_\_\_\_

4.3交付条件：\_\_\_\_\_\_\_\_\_\_\_

4.4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其他质量要求

5.2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范围：\_\_\_\_\_\_\_\_\_\_\_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_月。

（3）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3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5履约验收：\_\_\_\_\_\_\_\_\_\_\_

6.6退、换货：\_\_\_\_\_\_\_\_\_\_\_

6.7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履约保证金退还：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_\_\_\_\_\_\_

10.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5.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2.3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 一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内容 | 下浮率 |
| 1-1 | 肉蛋奶类：鲜畜、禽肉及其副产品；鲜鸡蛋、鸭蛋、鹌鹑蛋；牛奶及奶制品 |  |
| 1-2 | 冻品类：低温冷冻肉类、鱼类、半成品制品、早餐预制品（低温类） |  |
| 1-3 | 生鲜蔬菜类：水果、蔬菜、豆制品、面制品、生鲜腌制品等 |  |
| 1-4 | 海鲜鱼类：冰鲜鱼、新鲜鱼、虾类、蟹、贝类等水产 |  |
| 1-5 | 粮油调味品类：大米、面粉、食用油、预包装调味品、预包装常温饮料、预包装烘焙原料（含低温产品）等 |  |
| 1-6 | 其它类：烘焙材料（散装），散装调味，散装干货，零星易耗品、日用品，早餐预制产品（热食类）等 |  |

★**本合同包各品目号所报下浮率均须≥5.00%，任一项报价低于规定下浮率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行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